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所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雲林在地藝文學術團體建構古典詩詞文藝知識與素養及創作能力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碩士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碩士學分班需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者（三專畢業滿二年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）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本班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預計招收 20 名學員，惟專班招生人數不足時，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上課，每班以 5 人為限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授課時間為 18 週，每學期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（碩士學分班 70 分）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。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學分數	授課教師
文藝創作專題第 1 期	116/09/07-116/01/10 每週六上午 10:10-12:00	2	王世豪

- 七、學分抵免：學員經考試入學本校漢學應用研究所者，其修習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- 八、開班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10 日止**（以授課教師課堂上公告為主）。
- 九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一館漢學應用研究所教室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）。
- 十、師資：漢學應用研究所教師。
- 十一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 300 元（報名後恕不退還）；
碩士學分班每門課 2 學分，學費 NT\$12,000 元整（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）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止**，郵戳為憑。
- 十三、繳費方式：以郵政劃撥方式或 ATM 方式繳費，請詳閱報名表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時請依本學分班報名表詳細填寫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 1. 報名表（含 2 吋照片一張），並簽名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學歷證件影印本（請以 A4 紙影印）。
 4. 繳款收據。

請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：「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推廣碩士學分班收」；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依完成報名程序順序錄取之。若招生名額額滿，將列為備取，如有缺額，將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經報名恕不退還；若不克開課，所繳之學雜費將全額退還。
2. 若學員已完成報名並繳費，因故擬申請退費，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申請退費。

依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：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

3. 本招生簡章所列之課程為學分班課程，成績及格後僅由本校發給「學分證書」，不授予任何「學位證書」。
4.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未修且不予發給學分證明。
5.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九學分為限。
6. 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。

十六、聯絡方式：請電洽（05）5524499 林小姐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推廣班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服務機關/部門		職 稱	
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		系 所	
電話	(宅) (公)	手 機	
E-mail			
修課班別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分班 【文藝創作專題】第 1 期		
繳交資料	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辦理證書識別用） ☐ 報名費三百元 ☐ 學歷證件影本 ☐ 兩吋照片一張（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） ☐ 繳費收據 ☐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需簽名並填寫日期）		
訊息取得	☐ 報章雜誌 ☐ 本校/系網站 ☐ 來電洽詢 ☐ 親友介紹 ☐ 電子郵件 ☐ 其他		
※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開班單位公務使用。學員簽章：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敬請詳填各項資料以便聯繫開課事宜並寄發上課通知單。謝謝！
 - 2、審查及錄取預計開課 3 日前通知。
 - 3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 - (1) 郵政劃撥：帳號『2255-6036』、戶名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』。
〈請於劃撥單背後之通訊欄註明報名系所、班別〉
 - (2) 自動提款機轉帳（ATM）：
轉入行代號：004（台灣銀行）
轉入帳號：031001-120522。
(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並隨同報名表繳交)
-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應繳資料，請**掛號**郵寄至
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所推廣碩士學分班收
 電話：(05) 5524499 林小姐
 傳真：(05) 5312182
 E-mail：ghc@yuntech.edu.tw

繳費證明黏貼處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1.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居留證號、護照號碼）、照片、服務機關/部門/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機關地址/電話/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（力）、參與社團、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（如身障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分證影本、學歷證明影本、勞保明細）等項目。
2.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4. 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5. 本人理解，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6. 本人理解，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7.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